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179號

債 權 人 合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希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、賴志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經核，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設於高雄市大社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均著有明文。本件經核，債務人賴志宏已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既已死亡，對其請求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
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陳佐政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